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p>批 示</p>	<p>評鑑準則送回學院， 餘閱。張新 6/20</p>
<p>簽 擬</p>	<p>一、檢陳本院108年6月11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2學 期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 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三、提案2~4依決議，送校教評備查。</p> <p>四、提案5~6依決議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副校長楊志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研發處 經檢視貴院評鑑準則，修正建議如下，請參考 一、經查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5條當次免評鑑 條件有關發表學術期刊部分，並未採計 SCOPUS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部分，且通訊作者至多採計 至第四作者；同條文規定曾獲本校教學優良 獎、優良導師獎或研究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 二次得合併採計。請據以修正貴院評鑑準則第5 條第2項當次免評鑑規定。 二、貴院評鑑準則第8條評鑑計算標準 (一)教學基本項目，〈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 之結果若因個別課導致有效問卷未達法定門 檻則調整其他項目計分標準，系統資料不足 以判斷，建議於系所及學院審核時自行調整 分數。 (二)研究項目中，有關 A 級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 或 B 級主持非科技部委託研究計畫，建議採 計至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符合主持 計畫之精神。 (三)輔導及服務項目，以「每案」為計分單位， 定義不明，如大五實習輔導每案係指「每學 期/每班」或是「每學期/每人」；第18項各 項學術活動審查未有計分單位；整體計分標 準「每項」加5分，單一項目尚有2案，得 分為5分或是10分，建議釐清。 三、貴院評鑑準則第10條新增文字建議依據本校專 任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文字調整：「本院應於教 師評鑑學期...」；另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自107學 年度起採線上辦理，有關教師檢附歷年教學、 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詳細資料辦理評鑑作業之 文字是否配合調整，建議評估。</p> <p>(提案1~4) (提案3) 108.6.19</p>
<p>會 簽 意 見</p>	<p>人事室、研發處、秘書室</p> <p>人事室會簽： 一、有關提案1因應學院提出辦理校長遴選委會之推薦作 業疑義乙節，本室將另致送相關作業 Q&amp;A 資料提供 各學院參辦。 二、有關提案4該院約聘教師評鑑準則第6條略以：「接 受評鑑之約聘教師應於聘期屆滿前兩個月(每年11 月1日或5月1日前)填具本院約聘教師評鑑申請 表…」爰第5條評鑑採計期間如續聘者欲採計「前 一年未曾認列之資料」，建議通案處理，修正提案刪 除「5至7月」文字。 三、另提案3請研發處惠賜意見，提案2與本室108年5 月21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文字相同，併予敘明。 四、本案奉核後請依序將提案2-4送校教評會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推薦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08 年 5 月 31 日人事室來函，如附件 1。說明摘錄如下：「…三、茲依前開規定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4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5 人之選舉事宜，請貴學院分別推薦被選舉人校友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3 人，推薦方式請透過內部民主程序推薦具正當性、代表性之人選，並循適當方式由所屬專任教師聯署推薦，再由院務會議或相當院級會議等方式產生推薦人選。」</p> <p>二、關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選舉作業，須由學院依適當程序推薦被選舉人校友代表 2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3 人，敬請討論被選舉人產生方式。</p> <p>三、檢附：</p> <p>(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如附件 2。</p> <p>(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推薦表」，如附件 3。</p> <p>(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推薦表」，如附件 4。</p>
辦法	依決議辦理後續推薦事宜，並於 108 年 9 月 4 日完成推薦作業。
決議	<p>一、關於教育學院提出之問題亦為本院之疑問，待人事室正式回覆釋疑後，將依規定納入推薦作業說明中。</p> <p>二、本院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推薦作業方式，如下：</p> <p>(一)「校友代表」2 人推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院講師級(含)以上專任教師 7 名(含)以上之連署推薦，每 1 名專任教師至多可連署 2 名候選人。</li> <li>2. 每一連署推薦案，限推薦候選人 1 名，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li> <li>3. 連署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三)截止；若被推薦人人數不足 2 人時，院務會議得主動舉薦代表候選人。</li> </ol> <p>(二)「社會公正人士」3 人推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本院講師級(含)以上專任教師 7 名(含)以上之連署推薦，每 1 名專任教師至多可連署 2 名候選人。</li> <li>2. 每一連署推薦案，限推薦候選人 1 名，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li> <li>3. 連署至 108 年 7 月 31 日(三)截止；若被推薦人人數不足 3 人時，院務會議得主動舉薦代表候選人。」 <p>三、108 年 7 月 31 日(三)截止收件後，將於 108 年 9 月 4 日前召開院務會議審議並完成推薦作業。</p> </li></ol>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8.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 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二、 檢附：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4。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8.5.21 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 1、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4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鑑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3。 三、 檢附：本院專任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 5。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經108年5月14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語創系評會議及108年6月4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鑑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附件2。</p> <p>二、 依目前法規，約聘教師其 5-7月之教學、輔導及服務事項均無法採計，影響教師權益，擬建議修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修訂前</th> <th>建議修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一) 自新聘(或續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 (約 9 個月資料) (二)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p> </td> <td> <p>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一) 自新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如為續聘，其前一年5至7月未曾認列之資料得採納為評鑑資料。 (二)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p> </td> </tr> </tbody> </table>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一) 自新聘(或續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 (約 9 個月資料) (二)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p>	<p>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一) 自新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如為續聘，其前一年5至7月未曾認列之資料得採納為評鑑資料。 (二)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p>
	修訂前	建議修訂			
<p>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一) 自新聘(或續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 (約 9 個月資料) (二)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p>	<p>第 5 條 本院約聘教師評鑑採計時間、評鑑項目及評鑑計算標準： 一、評鑑採計時間： (一) 自新聘起至申請評鑑日止。如為續聘，其前一年5至7月未曾認列之資料得採納為評鑑資料。 (二) 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p>				
<p>三、 依語創系之建議，檢附：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3。 (二) 本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4、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5。</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於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 <a href="#">附件 1</a> ，修正對照表如 <a href="#">附件 2</a> ，修正要點如 <a href="#">附件 3</a> ，舊法如 <a href="#">附件 4</a> 。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於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 <a href="#">附件 1</a> ，修正對照表如 <a href="#">附件 2</a> ，修正要點如 <a href="#">附件 3</a> ，舊法如 <a href="#">附件 4</a> 。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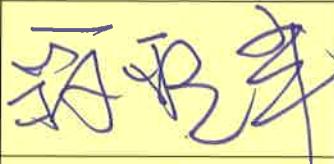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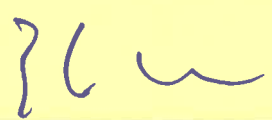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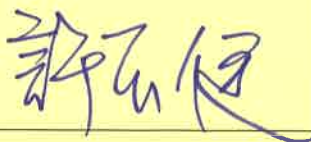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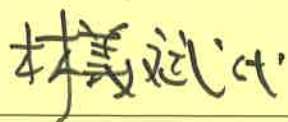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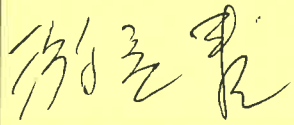

時間：108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峯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老師維元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孟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列席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呂老師佩怡	請假